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4月8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完善继承规则体系，更好实现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目的

前沿聚焦

□ 杨立新（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民法典实施五周年，通过回顾与梳理继承编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而展望未来我国私人财富传承制度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继承规则体系，方能更好实现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目的，发挥好遗产继承在推动我国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

五年来民法典继承编实施的基本情况

第一，继承规范进一步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继承编司法解释（一）》）对亟须解决的具体问题作出解释。例如，规定代位继承不受辈数的限制，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等。

第二，继承实务进一步发展。继承公证业务得到发展，在遗产管理人公证、参与遗产管理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中华遗嘱库让公益行动成为遗嘱法治观念普及的催化剂，开启家庭治理的新篇章。

第三，中国继承法自主理论体系初步形成。专家学者积极加强继承法理论研究和规则阐释，出版研究专著、发表理论研究论文，相关研究成果彰显中国特色，初步构建起中国自主的继承法理论体系。

民法典继承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遗产范围的重点难点问题

对遗产范围界定的难点，突出表现在对数字遗产、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是否能认定为遗产。例如，确定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既可以继承房屋所有权，也可以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死亡后，其继承人有权继承被继承人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财产收益权，取得财产收益。

二、关于继承一般规则的重点难点问题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有三种类型，并非均为无效：单方预先放弃继承的，不发生放弃继承权的效力；继承人与被继承人订立继承协议放弃继承的，继承协议产生约束力；潜在的共同继承人订立继承协议，继承人预先放弃继承、不分配遗产为有偿放弃的，产生拘束力，但为无偿放弃的，放弃行为人有权撤销。

继承协议是具有合同与死因处分双重性质的法律行为，继承编未否认继承协议的效力，应当通过法律解释予以承认。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在刑事案件中认定继承人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为犯罪的，也不能在民事上认定为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继承人有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嫌疑，但在侦查过程中死亡导致刑事案件被撤案的，不能认定其有罪；应当根据证据证明的情况，确定是否成立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

继承人实施了导致相对丧失继承权的行为，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即使该继承人没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都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应当认定为宽宥。

三、关于法定继承的重点难点问题

继承编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相对狭窄的问题，本次未作相应调整，建议应当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让更多直系和旁系血亲进入法定继承人的行列，最大限度减少出现继承人旷缺的几率。

应当相应增加法定继承顺序，让直系血亲和四亲等旁系血亲均有亲属的权利义务，并对应设置四个或五个顺序，以使有足够的法定继承人按照继承顺序继承遗产，尽量避免出现继承人旷缺的现象。

应规定直系卑血亲中只有子女才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卑血亲通过代位继承取得遗产，现行规则未能充分遵循遗产向下流转的基本规律，尚有改进空间。

父母究竟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还是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是继承编的立法难题之一，应当作出正确选择。

配偶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当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只剩配偶一人时，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无法得到家族遗产的传承。而配偶无固定继承顺序就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侄子女、甥子女的代位继承为民法典新增的代位继承类型，有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作用。在民法典只规定两个法定继承顺序的情况下，这样的代位继承确有必要。

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扶养关系，包括继父母抚养继子女和继子女赡养继父母；也包括继子女赡养继父母形成的关系，享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继承权。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享有继承权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条件，学者多采否定态度，认为可以分得遗产，不是继承遗产。

四、关于遗嘱继承的重点难点问题

被继承人作为遗嘱人，应当具备遗嘱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辨认能力也有不同，有的确实难以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设立遗嘱可能会使其处分遗产的真实意愿无法实现，将遗嘱能力认定标准重塑为遗嘱人是否能够理解设立遗嘱的意义并预见相应的后果。

继承编没有规定密封遗嘱，目前在中华遗嘱库设立遗嘱的遗嘱人大多要求保密，其实都是密封遗嘱。由于对密封遗嘱没有法律规范，可能会发生遗嘱人死亡和遗嘱公开的矛盾，引发纠纷，应当认可密封遗嘱的效力。

建立特留份是立法之必须，是改革我国继承制度的重点问题。现行的必留份权人须是继承人，且须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因而合格的必留份权人非常少。

在实践中已出现为数不少的后位继承纠纷案件。从满足人们对个人财产传承途径与方式多元化需求和不断完善我国继承法律制度的角度来看，承认后位继承制度非常必要。

继承编没有规定替补继承，使我国的遗嘱继承制度有所欠缺。规定替补继承有利于确保遗产的归属更符合被继承人的意愿。

五、关于遗产分割的重点难点问题

我国当代社会的私人财富规模已今非昔比，巨额的私人财富传承的需求日益凸显，遗产管理亟须专业化运作，以保护好遗产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社会财富不因管理不当而受到损失。

保护胎儿继承利益的标准是胎儿娩出时是死体还是已经出生，难点是出生适用何种标准确认。以往医学及法学判断死亡的标准以是否具有呼吸、心跳作为判断依据，最新的理论和实践是按医学界普遍采用的阿氏评分标准，认定脱离母体后具有一定生命体征的新生儿为“活体”，应当认定为出生，可继承为其预留的继承份额。

对民法典继承编未来发展的展望

针对民法典继承编实施中的问题，未来应通过立法、司法等路径，从四个方面发展完善我国的继承制度。

第一，对继承编进行立法修正。应通过民法典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正，可以采取以下方法：一是对继承编的个别条文进行修正；二是对某项继承制度进行重点修正；三是适时进行全面修正。

第二，继续制定适用继承编的司法解释。《继承编司法解释（一）》已通过标题序号对此预留了空间，可以继续制定司法解释，解决上述重点难点问题，统一裁判方法。

第三，继续对继承法理论进行深入研究。需要以现行立法为基础，借鉴我国的继承传统，依照我国当代国情所需进行，创设与该形态相一致的继承法学理论，形成具有我国市场经济特点、符合我国私人财富传承所需的继承法理论体系。

第四，继续发挥继承制度社会功能的协调作用。更好地规范私人财富的传承，形成社会良性互动，构建良好的私人财富传承的社会氛围，使私人遗产继承依法有序进行，调整好私人财产关系，保障社会财产不断增加。法院审理继承纠纷案件，对没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但又是生活实践亟须解决的继承问题，应积极探索，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相关裁判规则。

检察公益诉讼中生态修复与赔偿困境及完善

前沿观点

□ 冯元新 朱国宁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了系统完备的法律依据，也为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介入赔偿追责、维护生态公共利益筑牢了法治根基。在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完整救济链条中，赔偿责任既是督促损害者担责的重要方式，也是受损生态修复的资金保障，二者构成责任追究与生态修复的良性支撑。然而，生态环境损害具有隐蔽性、滞后性、复杂性等特征，加之相关制度衔接不够顺畅，检察公益诉讼在赔偿主体认定、责任划分、资金监管等关键环节存在诸多困境，需立足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探索破解路径。

修复与赔偿的协同逻辑

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确立了“修复优先”原则，这一定位决定了修复责任是生态公益救济的基本责任，赔偿责任为补充手段。生态环境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功能的完整性，修复责任旨在实现生态功能的恢复与再生，赔偿责任则主要为修复提供资金支持、填补修复期间的功能损失。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应始终以生态修复为目标，将赔偿责任追究纳入修复实现的整体框架，避免重赔偿、轻修复的形式化救济。

修复与赔偿的协同实现，离不开全过程监督执行机制。修复行为的专业性、长期性与赔偿资金的专用性，决定了二者执行不能仅依赖单一裁判文书，应由检察机关牵头构建责任认定、资金监管、修复实施、效果评估的闭环机制，核心是确保赔偿资金专项用于修复工作，监督修复行为符合法定标准，杜绝“一赔了之”。

修复与赔偿协同运行中的难点

第一，主体认定困难。责任主体精准认定是协同前提，但实践中存在主体锁定与修复能力不匹配的矛盾。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至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直接侵权人、权利义务承继者、土地使用权人、技术服务机构等均可能成为责任主体。实践中，部分企业通过注销、重组逃避责任，检察机关虽能锁定承继主体，但部分承继主体缺乏修复资金或技术能力，导致修复责任落空。同时，土地使用权人、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边界模糊，也会影响修复资金足额筹措。

第二，责任划分困难。归责原则与责任比例的清晰划分是公平协同的关键，但现行规定存在模糊地带。多主体共同损害情形下，缺乏统一责任比例划分标准，导致部分主体赔偿责任与修复需求脱节，影响责任合理界定。

第三，范围核算困难。赔偿范围核算直接关系修复资金保障力度，但实践中存在赔偿范围与修复需求衔接失衡问题。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评估方法、替代性修复费用标准缺乏统一规范，不同鉴定机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难以精准匹配修复期间实际损失，检察机关提出诉讼请求时，缺乏明确核算指引，难以实现二者匹配。

第四，监督执行困难。修复与赔偿依赖有效监督执行机制，但实践中面临资金监管、修复评估等方面的困境。赔偿资金流向追溯、使用合规性核查等监管环节存在阻碍，难以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生态修复相关用途。同时，因检察机关缺乏专业技术支撑，难以对修复质量作出实质判断，修复效果只能依赖第三方机构评估结论。

修复与赔偿协同机制的优化路径

第一，主体认定方面。一是细化责任主体认定标准。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条款，明确直接侵权人、承继主体等各类主体的责任边界，制定过错程度认定指引，明确技术服务机构连带责任划分标准，确保责任与过错、行为关联性匹配。二是建立修复能力审查机制。检察机关认定责任主体时，同步审查其修复资金、技术资源等能力，对缺乏修复能力的主体，优先判令承担赔偿责任，保障资金及时用于替代性修复。三是完善主体缺位补充机制。针对责任人注销、无法认定情形，推动建立财政垫付机制，由政府财政部门先行垫付修复费用再追偿弥补，保障修复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责任划分方面。一是细化归责原则适用规则。立足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无过错责任原则，合理界定责任适用边界，避免责任认定极端化。二是制定多主体责任比例划分标准。结合损害行为关联性、过错程度、贡献度，建立划分标准，确保赔偿责任与修复需求匹配，保障修复资金足额筹措。三是规范诉讼请求表述。检察机关在起诉状中明确修复与赔偿请求顺位，采用修复优先与逾期赔偿递进模式，清晰界定“修复不能”认定标准，为裁判与执行提供指引。

第三，范围核算方面。一是统一赔偿范围核算方法。联合生态环境、司法鉴定等机构，制定生态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的核算规则，明确不同类型生态损害评估指标。二是建立修复成本前置评估机制。诉讼初期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修复成本，以此确定赔偿数额，确保资金覆盖合理修复需求。三是规范替代性修复费用核算，明确等效性标准。根据受损生态功能类型、程度，制定费用折算规则，确保赔偿数额与实际修复成本匹配。

第四，执行监督方面。一是建立赔偿资金专项监管机制。联合财政、环境等部门设立专项账户，明确资金使用程序，检察机关通过核查账户流水、台账，实现资金流向可追溯，确保专款专用。二是构建修复过程动态监督机制。检察机关牵头组建由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对修复方案、实施过程、关键节点质量进行动态监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虚假修复、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三是完善修复效果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标准。以受损前生态基线或风险可接受水平为依据，委托中立第三方开展阶段性和终期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督促重新修复或追加赔偿。

检察机关在协同机制中的履职保障

一是强化专业化履职能力建设。组建由检察人员、环境专家、司法鉴定人员组成的专业办案团队，加强生态修复技术、赔偿核算、监督评估等专业培训，提升主体认定、责任划分等环节的专业判断能力；建立与专业鉴定机构、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机制，提供稳定技术支持。

二是构建多元协同配合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磋商、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流程，保障检察机关在主体认定、资金监管等环节获得行政配合；与审判机关加强协调，统一裁判与执行标准，推动诉讼请求落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通过信息公开、公众监督凝聚共治合力。

三是完善案例指导与规则细化。依托典型案例，提炼修复与赔偿协同裁判规则，明确各类案件的主体认定、责任划分、范围核算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针对实践中的突出模糊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确保修复与赔偿协同机制有章可循。

（作者单位分别系华东政法大学、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人工智能立法的中国经验

前沿关注

□ 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室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领先大国，我国通过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立法、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要求、彰显制度优势的人工智能法治建设道路。

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的时代需求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应用全域渗透，正深刻改变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社会治理方式，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成为顺应技术变革、保障国家安全、增进人民福祉、服务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

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保障高水平安全。人工智能具有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征，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伦理失范、数据安全、隐私泄露、算法歧视、深度合成滥用等风险挑战，部分领域出现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违法犯罪、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唯有以良法划定安全底线、明确行为边界、强化监管效能，才能有效防范化解技术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屏障。

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从基础模型研发到“人工智能+”行动落地，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到产业融合应用，都需要稳定透明的法治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激励创新的制度供给。立法既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畅通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要素流通，又要以权益保障激发创新创造，增强人工智能全球竞争力。

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守护民生福祉。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政务等民生领域，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人格尊严。人脸识别滥用、个性化推荐诱导、生成内容虚假误导等问题，侵害公民合法权益，都需要立法规制。

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支撑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与规则博弈的焦点，各国纷纷加快立法布局。我国应根据自身国情与全球状况，构建科学完备、开放包容的法律制度体系，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人工智能全球立法实践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全球性挑战与机遇，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立足自身制度传统、产业基础与价值理念，形成差异化立法模式。

欧盟采取统一立法的严格规制模式；美国呈现出分散监管、行业自律的创新优先模式；英国推出人工智能安全框架，推行原则导向监管与监管沙盒机制；日本注重产业赋能与伦理规范协同；新加坡强化数据治理与风险分类管理，兼顾创新激励与安全防控。各国力求在发展与规范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全球立法实践表明，尽管对人工智能风险的讨论极为热烈，但主要大国重在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创新与发展。立法讨论热烈，但各国立法普遍保持审慎与理性。

中国已形成人工智能立法重要经验

我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技术发展规律与治理实际，以“小快灵”立法先行、专项规制突破、体系化完善推进，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协同化的人工智能立法格局。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科学立法逻辑。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立法要以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为中心。在立法时机上审慎理性，践行正确立法政绩观，为创新留下广阔时间空间，避免超前立法；在立法理念上坚持激励相容，做到宽严有度；在制度设计上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际效果。

以系统观念构建协同立法格局。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具备坚实的法治基础。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为人工智能提供整体性监管框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人工智能数据利用、安全保障、创新激励提供更为具体的规制体系。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人脸识别、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部门规章，以“小快灵”立法的方式，及时解决了人工智能领域新型突出问题。

坚持法律制定与法治实施相统一的动态思维。“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在国家法律体系日益健全的情况下，我国聚焦人工智能治理突出问题，采取急用先行、成熟先立、动态完善的立法策略，以“小切口”解决了算法治理、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人脸识别滥用、训练数据瓶颈等问题。在不追求大而全的人工智能统一立法情况下，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小快灵”立法能快速回应实践需求，关键在于将政府监管、企业负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理念融入立法设计，将企业合规义务、安全评估、备案管理等主体责任明确写入相关规则，形成多方参与、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提升法律实施效能。

当前人工智能立法的重点是促进健康发展

人工智能未来相关立法必须科学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内在规律，立足技术创新、应用扩展和产业落地实践，以高质量立法护航人工智能高质量健康发展。

坚持尊重客观规律上的科学立法。立法作为国家重大公共决策，必须遵循规律、实事求是。人工智能立法，必须坚持发展与安全相统一的辩证法，摒弃发展与安全相排斥的片面论，把握立法的“时、度、效”。防止舆论裹挟下对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实际状况的误判，防止国内外形形色色利益主体对人工智能治理话语的刻意引导与认知塑造。要以高度的战略定力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还处于萌芽状态，充满不确定性，尚难把握其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当前制定出台国家层面统一的人工智能立法的条件尚不具备。

针对安全风险用足现行法，慎推新立法。我国已初步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人工智能风险防控体系。鉴于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迭代迅速，未来仍要紧盯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在当前不宜推进人工智能国家统一立法的情况下，坚持底线思维，统筹专项立法与执法司法，结合安全评估、备案管理与企业合规，用足现行立法守牢安全底线，稳健推动专项立法解决新型问题。

人工智能立法要把鼓励创新、支持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支持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明确国家保障人工智能研发投入、保护知识产权、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推动技术自主可控。畅通数据、算法、算力要素流通，规范训练数据合法使用，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规则，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优化创新生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监管沙盒、容错纠错机制，为技术试错与场景落地提供制度空间。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以应用牵引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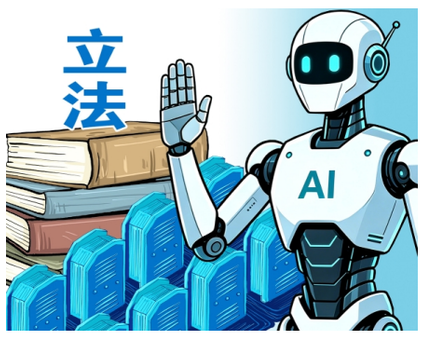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作为立法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安全，严格规范人工智能场景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禁止非法获取、滥用个人信息。防范算法歧视、算法滥用，保障公平就业、公平服务、公平待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明确法律责任边界，厘清研发者、提供者、使用者责任，完善侵权救济、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权益。

统筹人工智能立法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落地，坚持平等开放、互利共赢，反对技术壁垒与科技霸权，推动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通过基础法律构建框架、专项立法具体规制、地方立法创新探索、伦理规范予以补充的立体化协同格局，我国已初步形成科学有效的人工智能法律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立法的中国经验，使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造福于人，实现科技向善、普惠共享，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新兴领域治理的生动实践。